

# 政府采购合同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发包人）：

地址：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079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划船浜路 46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0512-52152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1-CSXC-C2026-001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熟市 2026-2027 年度储备地块绿化移植和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常熟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常熟市 2026-2027 年度储备地块绿化移植和养护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常熟市 2026-2027 年度储备地块绿化移植及养护。

## 二、合同工期



绿化移植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项目竣工之日起五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优惠率为：35%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迅帆。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合同的特殊条款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



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 2、工程付款、进度：

2.1、结算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甲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再由乙方核对，确认后根据(1-成交优惠率)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甲方与乙方据此签订单个工程的施工合同。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子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后\*(1-成交优惠率)，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价规范；(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5)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2.2、付款方式：

由乙方编制年度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项目结算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子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文件组价，并根据(1-成交优惠率)计算。合同签订后，2027年1月支付2026年度结算价所得金额的60%；2028年1月支付2026年度结算价的30%及2027年度结算价的60%；2029年1月支付2027年度结算价的30%；余款在绿化养护期满且通过最终验收(以最迟养护期满为准)后3个月内付清。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 甲供材料、设备 无 。

3.2. 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发包人有



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0、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 representative.

